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7-088
债券代码:122215、122222、122267、136351、136439、136520
债券简称:12永泰01、12永泰02、13永泰债、16永泰01、16永泰02、16永泰03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8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17年8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参与表决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向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不超过15,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的综合授信。具体借款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二、关于公司向广东粤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共同向广东粤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3年的融资租赁业务。具体业务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三、关于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沙洲电力")向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不超过4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6年的融资租赁借款,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该笔担保由张家港沙洲电力提供反担保。

四、关于公司为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所属控股公司华瀛(惠州大亚湾)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瀛石化码头公司")为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瀛石化")提供以下担保:1、华瀛石化拟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期限2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及所属控股公司华瀛石化码头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借款以华瀛石化持有的华晨电力不超过5%股权提供质押。2、华瀛石化拟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20,000万元、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3、华瀛石化拟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不超过92,000万元、期限2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借款以公司拟持有的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11.9555%股权提供质押。上述借款、担保和质押的具体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上述担保均由华瀛石化提供反担保。

五、关于公司为华熙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熙矿业")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不超过35,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借款以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裕中能源")持有的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亿华")不超过35%股权提供质押,同时以陕西亿华所拥有的探矿权提供抵押。具体借款、担保和质(抵)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该笔担保由华熙矿业提供反担保。

六、关于公司为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源煤焦")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不超过35,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借款以裕中能源持有的陕西亿华不超过35%股权提供质押,同时以陕西亿华所拥有的探矿权提供抵押。具体借款、担保和质(抵)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该笔担保由银源煤焦提供反担保。

七、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内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第八十九条和第一百一十二条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八、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内容,董事会同意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在《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六条中增加以下内容:"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修订后内容为:

第三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九、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规范信息披露程序,提高工作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1、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第十二条内容进行修订,修订前的内容为:

第十二条 公司临时公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程序。

(一)证券事务部负责临时报告的撰稿,董事会秘书负责初步审核;

(二)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应提交董事长或授权代表审核签字;

(三)以监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应提交监事会主席或授权代表审核签字;

(四)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总经理有权审批的经营事项需公开披露的,该事项的公告应先提交总经理审核,再提交董事长审核批准,并以公司名义发布。

(五)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总经理有权审批的经营事项需公开披露的,该事项的公告应先提交子公司总经理审核签字,再提交公司总经理审核同意,最后提交公司董事长审核批准,并以公司名义发布。

(六)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重大经营事项需公开披露的,该事项的公告应先提交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子公司的董事长审核签字,再提交公司总经理审核同意,最后提交公司董事长审核批准,并以公司名义发布。

(七)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政府部门递交的报告、请示等文件和在新闻媒体上登载的涉及公司重大决策和经济数据的宣传性信息文稿应提交董事长或总经理签发。

(八)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修订后的内容为:

第十二条 公司临时公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程序。

(一)证券事务部负责临时报告的撰稿,董事会秘书和总会计师负责初步审核;

(二)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应提交副董事长、董事长或授权代表审核签字;

(三)以监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应提交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或授权代表审核签字;

(四)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重大事项需公开披露的,该事项的公告应提交副董事长、董事长审核批准,并以公司名义发布。

(五)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政府部门递交的报告、请示等文件和在新闻媒体上登载的涉及公司重大决策和经济数据的宣传性信息文稿应提交副董事长、董事长签发。

(六)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2、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第十七条内容进行修订,修订前的内容为:

第十七条 公司在披露信息时应严格履行以下报告、审查和发布程序:

(一)提供信息的相关部门及责任人应认真核对信息资料,并在第一时间通报董事会秘书;

(二)证券事务部负责披露信息的撰稿,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

(三)董事长或授权代表审核签字;

(四)监事会有关披露文件由监事会撰稿,监事会主席或授权代表审核签字,并提交给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作形式审核;

(五)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将披露信息文稿及相关资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六)披露信息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在中国证券监会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上披露。

修订后的内容为:

第十七条 公司在披露信息时应严格履行以下报告、审查和发布程序:

(一)提供信息的相关部门及责任人应认真核对信息资料,并在第一时间通报董事会秘书;

(二)证券事务部负责披露信息的撰稿,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进行合规性审查;

(三)提交副董事长、董事长或授权代表审核签字;

(四)监事会有关披露文件由监事会撰稿,并由董事会秘书作形式审核后,提交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或授权代表审核签字;

(五)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将披露信息文稿及相关资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六)披露信息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在中国证券监会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上披露。

十、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明确相关的保密要求和审批程序,董事会同意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1、在《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第十四条后增加以下有关审批程序的条款:

第十五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及人员在接待投资者来访前,应当征询董事会秘书、副董事长和董事长的意见,并经董事会秘书、副董事长和董事长批准后方可进行接待。

第十六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及人员在接待投资者来访时,对向其提供的各项资料应进行备案登记,并经董事会秘书、副董事长和董事长批准后方可提供。

第十七条 公司对投资者来访需进行登记,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应在接待活动完成后,按照相关规定将登记信息及时上传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备案。

2、在《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第五章后增加"第六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保密工作",相关条款内容如下:

第十九条 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应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在重大信息和敏感信息未公开披露前,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泄露公司相关信息,不得利用公司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第二十条 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其知晓的公司尚未公开披露的重要信息负有保密责任和义务,未经公司批准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向投资者进行宣传和透露。

第二十一条 对于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规定,通过投资者接待活动发布内幕信息、散布虚假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和操纵公司股票价格的,公司将依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3、对制度中的章节和条款序号根据增减内容进行相应的顺延调整。

十一、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结合目前的实际情况制定的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独立董事戴武堂先生、王春华先生、邢红梅女士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征、战略发展规划、经营计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了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一致同意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

上述第二至八项议案、第十一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7年8月28日以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为:1、关于公司向广东粤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2、关于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3、关于公司为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4、关于公司为华熙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5、关于公司为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7、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8、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七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7-089
债券代码:122215、122222、122267、136351、136439、136520
债券简称:12永泰01、12永泰02、13永泰债、16永泰01、16永泰02、16永泰03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8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17年8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参与表决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订的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能够从公司经营发展实际和持续发展角度出发,充分考虑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相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一七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7-090
债券代码:122215、122222、122267、136351、136439、136520
债券简称:12永泰01、12永泰02、13永泰债、16永泰01、16永泰02、16永泰03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沙洲电力")、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瀛石化")、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熙矿业")、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源煤焦")。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度:

1、本次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40,000万元,公司(含下属公司)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1,092,503.25万元。

2、本次公司为华瀛石化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142,000万元,公司(含下属公司)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232,000万元。

3、本次公司为华熙矿业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35,000万元,公司(含下属公司)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434,800万元。

4、本次公司为银源煤焦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35,000万元,公司(含下属公司)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130,000万元。

●公司目前对外担保总额度为4,785,880.11万元(其中: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3,490,826.55万元;下属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065,053.56万元;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46,000万元,公司对外部企业提供担保总额度为84,00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由被担保方提供相应反担保。

●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2017年8月1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供以下担保:

1、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晨电力")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拟向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不超过4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6年的融资租赁借款,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由张家港沙洲电力提供反担保。

2、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瀛石化拟申请金额共计不超过14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由公司及所属控股公司华瀛(惠州大亚湾)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瀛石化码头公司")提供相关担保。具体为:(1)华瀛石化拟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期限2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及所属控股公司华瀛石化码头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借款以华瀛石化持有的华晨电力不超过5%股权提供质押;(2)华瀛石化拟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20,000万元、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3)华瀛石化拟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不超过92,000万元、期限2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借款以公司拟持有的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11.9555%股权提供质押。上述担保均由华瀛石化提供反担保。

3、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熙矿业拟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不超过35,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借款以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裕中能源")持有的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亿华")不超过35%股权提供质押,同时以陕西亿华所拥有的探矿权提供抵押。该笔担保由华熙矿业提供反担保。

4、公司全资子公司银源煤焦拟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不超过35,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借款以裕中能源持有的陕西亿华不超过35%股权提供质押,同时以陕西亿华所拥有的探矿权提供抵押。该笔担保由银源煤焦提供反担保。

上述各项担保事项相关的具体借款、担保和质(抵)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上述各项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张家港沙洲电力基本情况

张家港沙洲电力,注册地址:张家港市锦丰镇三兴,法定代表人:陈滨,注册资本:271,25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火力发电、热力供应;煤炭销售。该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所属控股公司。

截至2017年3月末,张家港沙洲电力资产总额1,523,505.38万元,负债总额1,097,152.52万元,净资产426,352.86万元,资产负债率72.02%;2017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57,967.65万元,净利润6,974.76万元。

2、华瀛石化基本情况

华瀛石化,注册地址: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澳头前进路132号,法定代表人:常胜秋,注册资本:700,00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调和、仓储(普通仓储和保税仓储);进出口及销售:原油及其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燃料油、重油、石油化工产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建筑材料销售;石油产品研发;煤炭进出口、仓储及销售;能源信息及技术咨询服务;码头开发经营、管理;港口货物的装卸、灌装、出运;国际国内货运代理、国内船舶代理;投资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书经营);物业服务;酒店管理;项目投资。该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7年3月末,华瀛石化资产总额962,834.77万元,负债总额241,172.83万元,净资产721,661.94万元,资产负债率25.05%;2017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63,555.76万元,净利润-290.84万元。

3、华熙矿业基本情况

华熙矿业,注册地址:晋中市灵石县翠峰镇新建街南110号,法定代表人:窦红平,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对所属子公司进行管理;煤炭销售;建设工程:土木工程建筑业、钢结构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该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7年3月末,华熙矿业资产总额3,484,135.59万元,负债总额3,065,711.65万元,净资产418,423.94万元,资产负债率87.99%;2017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21,269.57万元,净利润24,342.90万元。

4、银源煤焦基本情况

银源煤焦,注册地址:山西省晋中市灵石县翠峰镇水头,法定代表人:窦红平,注册资本:260,000万元,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矿山企业投资管理,咨询服务,矿井建设,经销:矿山机械设备、配件及材料,建筑材料,贵金属制品;煤炭批发。该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7年3月末,银源煤焦资产总额1,068,032.99万元,负债总额762,549.76万元,净资产305,483.23万元,资产负债率71.40%;2017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7,216.89万元,净利润1,248.00万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拟向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不超过4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6年的融资租赁借款,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该笔担保由张家港沙洲电力提供反担保。

2、公司为华瀛石化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瀛石化拟申请金额共计不超过14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由公司及所属控股公司华瀛石化码头公司提供相关担保。具体为:(1)华瀛石化拟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期限2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及所属控股公司华瀛石化码头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借款以华瀛石化持有的华晨电力不超过5%股权提供质押;(2)华瀛石化拟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20,000万元、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3)华瀛石化拟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不超过92,000万元、期限2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借款以公司拟持有的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11.9555%股权提供质押。具体借款、担保和质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上述担保均由华瀛石化提供反担保。

3、公司为华熙矿业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熙矿业拟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不超过35,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借款以裕中能源持有的陕西亿华不超过35%股权提供质押,同时以陕西亿华所拥有的探矿权提供抵押。具体借款、担保和质(抵)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该笔担保由华熙矿业提供反担保。

4、公司为银源煤焦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银源煤焦拟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不超过35,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借款以裕中能源持有的陕西亿华不超过35%股权提供质押,同时以陕西亿华所拥有的探矿权提供抵押。具体借款、担保和质(抵)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该笔担保由银源煤焦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1、张家港沙洲电力、华瀛石化、华熙矿业、银源煤焦上述融资业务均为经营发展需要,上述公司具有足够的债务偿还能力,且为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以及各下属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相关担保风险较小。2、本次各项担保事项均由被担保方提供相关反担保,能够保障公司的利益。3、本次各项担保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规定的要求。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4,785,880.11万元(含本次公告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2.27%、总资产的48.78%,其中: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3,490,826.5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7.53%、总资产的35.58%。公司及下属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上网公告附件

张家港沙洲电力、华瀛石化、华熙矿业、银源煤焦营业执照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七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7-091
债券代码:122215、122222、122267、136351、136439、136520
债券简称:12永泰01、12永泰02、13永泰债、16永泰01、16永泰02、16永泰03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内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内容,在《公司章程》第八十九条中增加以下内容:"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修订后的内容为: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六)款中的董事长职权进行修订。

修订前的内容为:

(六)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单笔或12个月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9%以下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事项,但关联交易除外。董事长做出上述决定应符合公司利益,并在事后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修订后的内容为:

(六)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单笔或12个月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5%以下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事项,但关联交易除外。其中:对于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0.5%以上且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仍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长做出上述决定应符合公司利益,并在事后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七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7-092
债券代码:122215、122222、122267、136351、136439、136520
债券简称:12永泰01、12永泰02、13永泰债、16永泰01、16永泰02、16永泰03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8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8月28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9号双喜广场26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8月28日至2017年8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向广东粤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为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为华熙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为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8月1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司将按照要求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相关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第1-6项议案、第8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8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57	永泰能源	2017/8/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凡符合条件的股东请于2017年8月24日-25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单位证明到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登记手续;如授权参加会议,需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请以快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携带有效身份证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帐户卡和相关授权资料等原件,以便查验入场。

3、联系地址及电话

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9号双喜广场27层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 系 人:宁方伟、徐濛
联系电话:0351-8366507、8366511 传 真:0351-8366501
邮政编码:030006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8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向广东粤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公司为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为华熙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为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419 证券简称:天虹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9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8月11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8月5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费用合计为人民币130万元,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17-040)。

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委托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物业管理的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公司委托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对天虹总部大厦地下负一至负四层、地上一层大堂、九层至二十层写字楼及二十层天面的部分物业实行物业管理,合作期限五年,交易金额约3,500万元。

关联董事汪名川先生、钟思均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委托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物业管理的关联交易公告》(2017-041)。

三、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8月12日刊登的《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四、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8月12日刊登的《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五、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8月12日刊登的《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8月12日刊登的《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七、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8月12日刊登的《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八、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8月12日刊登的《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九、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8月12日刊登的《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十、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8月12日刊登的《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十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于2017年8月29日下午14:30在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深圳湾段)3019号天虹大厦18楼3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7-042)。

特此公告。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七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19 证券简称:天虹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0

关于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了更好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并就变更审计机构事宜通知了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及进行了协商沟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费用合计为人民币130万元,期限一年。瑞华作为公司2015、2016年度审计机构,其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以及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对瑞华审计专业团队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努力表示衷心感谢和诚挚敬意。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致同的前身为北京会计师事务所,于1981年成立,是中国最早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致同是12家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是中国首批获准从事金融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亦是少数在美国PCAOB登记的中国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亦是首批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大型事务所之一。

致同现有员工超过4,400人,其中注册会计师超过1,000人,合伙人人数近200人,全国会计领军人才23人,军工涉密执业人员29人,目前拥有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在内的23个分支机构。致同秉持"本土智慧,全球视野"的发展战略,采用"全国一所"的管理模式为客户提供审计、税务、咨询、资产评估、工程造价等全方位服务。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瑞华和拟聘任的致同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沟通,对两家事务所的执业质量等进行了评价,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公司独立董事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致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利于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七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19 证券简称:天虹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1

关于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进行物业管理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提升天虹总部大厦物业管理品质,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委托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物业")对天虹总部大厦地下负一至负四层、地上一层大堂、九层至二十层写字楼及二十层天面的部分物业实行专业化、一体化的物业管理,合作期限五年,交易金额约3,500万元。

中航物业是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地产")的全资子公司,中航地产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7年8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委托中航物业进行物业管理的关联交易事项,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有关规定,本交易涉及的关联董事汪名川先生、钟思均先生均已回避表决,由非关联的董事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飞亚达大厦八楼、九楼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石正林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5202K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自有房屋租赁;市政工程管理、绿化工程、环境卫生、生活网点、餐饮企业等提供管理和服务;空调、水电、机电设备的上门安装、上门维修、上门保养;房屋上门装修、维修;企事业单位的后勤服务和管理;会议、礼仪的策划和咨询;废旧物资回收(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机动车辆停放服务(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物业管理软件的开发;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经营电子商务;家政服务;收送干洗衣物;日用百货、初级农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汽车租赁;酒店管理;票务代理;为公园和游览景区提供管理服务;金属材料销售。许可经营项目:劳务派遣;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零售(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食用油、烟、酒类销售(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国内旅游(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KTV(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酒吧(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提供棋牌服务(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代驾(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健身(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保健按摩服务(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美容美发(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汽车保养美容(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

股东情况:中航地产持股100%。

(二)财务状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航物业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59,491.06万元、负债总额为135,158.95万元、净资产为24,332.11万元;2016年度,中航物业实现经审计的营业收入261,073.29万元、净利润10,946.14万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中航物业的资产总额为158,687.48万元、净资产为22,836.29万元;2017年1月-6月,中航物业实现营业收入132,211.60万元、净利润6,689.76万元。

中航物业依法存续、合法经营,且具有多年为办公写字楼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的专业经验,其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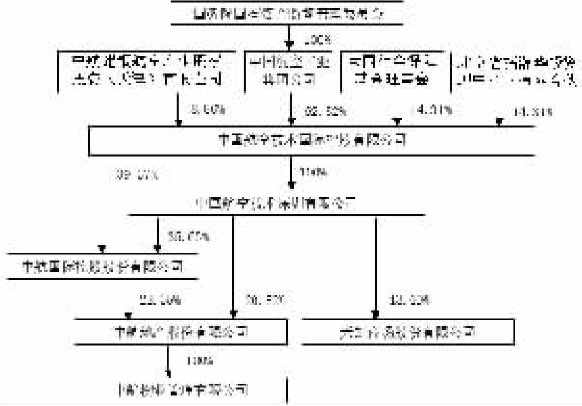

中航物业是中航地产的全资子公司,中航地产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公司与中航物业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另外,公司董事汪名川先生和钟思均先生均为中航地产董事,因此,汪名川先生和钟思均先生均为本次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中航物业对公司位于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深圳湾段)3019号的天虹总部大厦的部分物业进行物业管理。物业管理范围为天虹总部大厦地下负一至负四层、地上一层大堂、九层至二十层写字楼及二十层天面(不含大厦君尚商场),约4.9万平方米。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是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五、拟签署合同的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

委托方(甲方):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受委托方(乙方):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地产项目分公司

2、物业管理服务内容:乙方根据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物业管理服务。该物业管理服务包括:大厦房屋共用部位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大厦房屋共用设施设备及其运行的维护和管理;本物业规划红线内属物业管理范围的公用设施和附属建筑物、构筑物的运行、维修、养护和管理;大厦绿化区域、室内绿植租摆养护和管理;大厦公共环境卫生;维持公共秩序;交通与车辆行驶、停放秩序及收费的管理;妥善管理与物业相关的图纸、档案、资料和住用户档案;协助甲方组织开展社区文化娱乐活动等。

3、委托管理期限:5年。

4、交易金额:约3,500万元。

5、支付方式: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按月向乙方支付物业管理服务费,乙方对应提供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

6、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关联交易目的、必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必要性

中航物业从事多年的办公写字楼等物业管理服务,具有专业的物业管理经验及规范的物业管理水平,具备物业管理一级资质,并拥有成熟的、经验丰富的物业管理员工队伍,符合公司对天虹总部大厦物业服务方面的需求。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提升天虹总部大厦物业管理品质,同时聚焦公司核心主业,符合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需要;该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2、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该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七、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2017年1-6月,公司与中航物业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1067.51万元。

八、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公司委托中航物业进行物业管理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根本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关联董事均按规定回避表决,合法、有效。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七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19 证券简称:天虹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2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将于2017年8月29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7年8月29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日期、时间:2017年8月28日-8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8月2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8月28日15:00-8月29日15:00。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深圳湾段)3019号天虹大厦18楼3号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7年8月21日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7年8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2、审议《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第2-4项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7年8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公告。前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7年8月22日至8月25日、8月28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8月28日(上午9:00—12:00)。

2、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人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码卡;受委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股东代码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深圳湾段)3019号天虹大厦19楼。

(如采用信函方式登记,请在信函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19",投票简称为"天虹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
议案1	关于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4.00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上述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8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8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8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深圳湾段)3019号天虹大厦19楼资本运营部
邮政编码:518052
联系电话:0755-23651888
联系传真:0755-23652166
电子邮箱:ir@rainbowcn.com
联系人:万颖 黄晓丽

2、参加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及食宿等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七年八月十一日

附件一: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7年8月29日召开的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注:表决上述议案时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相应的列内打"√",同一行空白或出现多个"√"的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17年8月21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本人(或单位)持有公司(002419)股票,现登记参加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股东帐户号	
持有股数	

年 月 日